

关于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改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-2026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合法性（初审）意见

根据区政府要求，对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改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-2026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。经审查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，仅供区政府决策时参考：

一、主体适格

区科委作为主管张江高新园宝山园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依法依规对《行动方案》情况向区委、区政府进行汇报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作为文件制定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，我委作为承办单位，依法应提请区政府决策。

二、程序适当

我委启动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改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-2026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制定工作后，已完成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众参与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-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栏及“宝山科技”微信公众号就《行动方案》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在意见征集期间，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。

我委于2024年10月29日召集园内相关子园、企业座谈会，经我委介绍《行动方案》制定情况及政策内容后，参会代表提出意见建议2条。根据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，我委对《行动方案》第二部分“重点任务”中“（一）加快“有力度”的体制机制改革”第2点“提升园区科技服务核心功能”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我委于2024年11月13日书面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2条。根据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，我委对《行动方案》人才服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（二）专家论证情况

我委于2024年11月22日专项听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经我委介绍《行动方案》制定情况及政策内容后，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1条。根据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，我委对《行动方案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（三）风险评估情况

经过综合评估，认为《行动方案》存在较小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、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，风险等级评定为低风险，实施《行动方案》风险较低，总体可控，建议可实施。

三、内容合法

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改革创新行动发展行动方案(2025-2026年)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定，并根据现行政策制定扶持方案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综上，《张江高新区宝山园改革创新行动方
案（2025-2026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制定主体适格，内容合法，
程序适当。予以审查通过。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

